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債券代號：85900)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 (3) 薪酬委員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以及
激勵計劃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局宣佈，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

- (i) 邵教授、胡教授及李先生將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石先生、韓先生及崔先生將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邵教授、胡教授及李先生；及
- (iii) 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故委員會的組成將會有所變動。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37.47B(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邵奇惠教授(「邵教授」)、胡正寰教授(「胡教授」)及李羨雲先生(「李先生」)將會於他們的現有任期屆滿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有關薪酬委員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以及激勵計劃獨立董事委員會(統稱「委員會」)的成員職務，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正式生效。

邵教授、胡教授及李先生各自確認，他們與董事局並無意見不合，且並無有關其退任而須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董事局謹此對邵教授、胡教授及李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局欣然宣佈石秀詩先生(「石先生」)、韓寓群(「韓先生」)及崔俊慧(「崔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邵教授、胡教授及李先生，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正式生效。

石先生個人簡歷如下：

石秀詩先生，71歲。石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現更名為北京建築大學)，大學學歷，工程師。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八零年歷任建築材料科學研究院技術員、工程師、研究室副主任；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六年歷任國家經濟委員會重工業局建材處工程師、副處長；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歷任國務院旅遊協調小組辦公室副處長、處長；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任國務院辦公廳秘書二局副局長；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任國務院辦公廳秘書二局局長；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任國務院副秘書長、機關黨組成員；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貴州省委副書記、副省長、代省長、省政府黨組書記；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貴州省委副書記、省長、省政府黨組書記；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任第十屆全國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任第十一屆全國

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二零零九年任中國食品工業協會會長。石先生曾任中國共產黨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第十六屆中央委員、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

韓先生個人簡歷如下：

韓寓群先生，70歲。韓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南京化工學院，大學學歷，工程師。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八三年歷任山東省濟寧合成洗滌劑廠技術員、工程師、車間主任、廠長；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間歷任中共山東省濟寧市委副書記、市長、濟寧市委書記；一九九三年任山東省經濟委員會主任；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任中共山東省委常委兼統戰部部長；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任山東省副省長、常務副省長；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任山東省省長；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任第十屆全國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第十一屆全國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崔先生個人簡歷如下：

崔俊慧先生，67歲。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研究生班。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歷任山東省稅務局副局長、山東省財政廳副廳長、山東省稅務局局長、山東省國家稅務局黨組書記、局長；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任國家稅務總

局黨組成員、副局長。崔先生曾任第六屆中國稅務學會會長。崔先生曾任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委員。

此外，崔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7.hk及601857.sh)的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為浙江正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77.sh)的獨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石先生、韓先生及崔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或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股份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於上市規則含義下的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於緊接委任日期前三年內，石先生、韓先生及崔先生概無於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相關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

石先生、韓先生及崔先生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建議委任石先生、韓先生及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並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在周年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此外，建議石先生、韓先生及崔先生各自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年薪為人民幣180,000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參考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均薪酬釐定。石先生、韓先生及崔先生的具體酬金將在本公司以後的年報中披露。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局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石先生、韓先生及崔先生的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或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事項。石先生、韓先生及崔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

董事局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石先生、韓先生及崔先生加入董事局。

薪酬委員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以及激勵計劃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局另外宣佈於邵教授、胡教授及李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石先生、韓先生及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委員會的組成將會變動。

- (a) 邵教授將不再為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以及激勵計劃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而石先生將會獲委任為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以及激勵計劃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
- (b) 胡教授將不再為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以及激勵計劃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而韓先生將會獲委任為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以及激勵計劃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及
- (c) 李先生將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以及激勵計劃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而崔先生將會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以及激勵計劃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

董事的最新名單以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能(包括各董事局委員會組成)將於適當時候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純濟

中國•濟南，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八名執行董事為馬純濟先生、蔡東先生、韋志海先生、王浩濤先生、童金根先生、王善坡先生、高定貴先生及孔祥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Georg Pachta-Reyhofen博士，Anders Olof Nielsen先生及Jörg Astalosch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奇惠教授、林志軍博士、歐陽明高教授、胡正寰教授、陳正先生及李羨雲先生。